**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电子会计凭证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HWYFW2024121702637）***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MCC-ZC24-1479)**

****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5467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467638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_Toc1546764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_Toc154676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_Toc1546764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546764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546764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电子会计凭证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MCC-ZC24-1479
2. 项目名称：电子会计凭证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11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1 万元；

1.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1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项）** | **预算单价（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 1 | 111 | 111 | 111 | 111 |
| 简要服务要求: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拟采购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完成相关功能开发实施及测试完毕，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平稳运行90日历日可申请终验，完成全部服务交付。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

(2)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应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电汇或网银。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4-1479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1479”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1.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1479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王娜

联系方式：010-623023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010-61196355,bjmdzx@vip.163.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投标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联合体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1 |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序号1-1、1-2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序号3-2、3-3 项规定，并提供3-3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111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1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项）** | **预算单价（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 1 | 111 | 111 |

**注：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4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5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2.6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服务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7 | \*其它要求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1)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2)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3)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4)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5)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6)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7)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注：投标人如适用上述情况需出具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人民币1665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1479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20\_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1.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2.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3.电子版要求：****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4.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
| 15.4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包装2（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  |
| 包装3（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适用/□不适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119635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 |
| 27 | 代理费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支付形式：网银、支票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6条要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采用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5. 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项目未进行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疑义。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纳税证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如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不适用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3-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条件的要求。 |
| 9 |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的要求。 |
| 10 | ★号、**\*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号**条款要求的。 |
| 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12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5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6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7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范围**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20% | 20 |
| 2 | **商务部分(16分)**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认证）得2分，否则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具备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或优化类项目经验，得2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经理），且必须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全部满足得4分，不满足0分。（3）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具备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合同或其他能体现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相关业绩综合评价 | 投标人具有2019年至今综合管理平台、电子会计档案建设或优化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4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合同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 | **服务部分****（1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5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3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当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投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提供限时服务书面承诺**的得4 分，不承诺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正本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培训计划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教材、演示环境、课程表等相关内容。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5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3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4 | **技术部分（50分）** |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 **投标人需提供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方案：**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7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并清晰配图（如流程图等）描述：**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7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排等）：**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10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分7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分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0 |
| 测试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环境、参与人员、步骤、标准、用例等）：**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8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为第二档得5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第三档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8 |
|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 3.6 非功能需求”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审:标“#”指标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共8条，满分8分。负偏离不得分。错报漏报视为负偏离。 | 8 |
| 项目安全设计 |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数据与应用安全、权限管理安全、审计安全等。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为第一档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为第二档得2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或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为第三档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 分。 | 4 |
| 合计 | **100分** |  |  | 100 |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服务名称** | **数量****（项）** | **项目履约时间** | **履约地点** | **免费售后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完成相关功能开发实施及测试完毕，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平稳运行90日历日可申请终验，完成全部服务交付。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 2年 |

## 二、具体采购需求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或设计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 （一）技术需求

1. **需求背景/应用场景/拟实现目标**

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积极运用数智技术，推动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简化财务核算报销中重复性和事务性工作，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随着数电票开具比例逐月上升，同时日常报销中也接收到越来越多的航空行程单、住宿费、餐费等各类电子发票，但存在不支持数电票自动查验和生成入账结构化文件等问题，因此亟需对现有系统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扩展无纸化报销场景，实现电子会计凭证归集、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为员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报销服务。

1. **总体需求**

按照国家相关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合规要求，基于用友NC（以下简称“ARP”）、财务电子档案等异构系统，实现电子会计凭证合规入账存储。主要目标如下：

1. 入账无纸化扩展：支持电子会计凭证在ARP综合管理平台端在线预览，经会计审核后自动生凭；支持电子凭证入账和各种结构化数据生成和处理，包括记账凭证制单、记账、入账登记、审核、查询、生成会计报表等常用功能，并支持自动生成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XBRL）。支持ARP综合管理平台与发票系统数据打通，实现进项税勾选、认证，提升财务工作效率。支持与现有高拍仪集成，实现票据自动比对功能。
2. 档案无纸化扩展：支持档案检测（四性检测）、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处置等。支持异构系统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报销单以及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XBRL）等相关资料的自动归档，打通电子凭证应用最后一公里，提升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减轻档案管理压力，为档案共享和数据利用提供支撑。
3. **详细需求**

实现数电票报销入账及归档无纸化，支持电子会计凭证合规存储，财务电子档案升级满足财政部关于数电票及财务电子会计凭证的存档要求。

**3.1.入账无纸化扩展**

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增值税电子发票（试行版）》要求，接收端在业务对应的会计入账完成后、会计凭证归档之前，根据实际入账情况生成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会计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归档和生成的结构化数据文件包括开具端开具（交付）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端开具（交付）的电子凭证结构化数据文件和签名文件，以及接收端试点单位生成的会计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



具体实现如下：

**3.1.1费用管理扩展**

1、附件传递

通过接口方案满足CRP系统将报销单据传递到ARP的报销系统，确保相关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影像件及其他相关附件稳定及时传递至ARP系统和电子档案系统；

在附件传输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错误，支持手动同步至ARP和电子档案系统；

附件中传递至电子档案后，ARP系统中不再保留。

2、附件查看和下载

单据附件查看和下载须从电子档案系统中获取文件，如文件还未传递至档案系统，则可从ARP中调取文件。

ARP系统支持双屏显示查看功能，A屏幕显示单据信息，B屏幕显示附件信息，一张单据的附件信息支持滚动上下选择。

3、报销单数据同步

在CRP中报销单在保存，审批后需要将单据同步至ARP中，在CRP审批通过的单据才能在ARP中进行后续的审批，支付和记账。

4、电子发票处理

报销单在CRP中审批通过后，电子发票须重新从航信票池中重新获取原始文件，同时保留多种格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DF，OFD和XML格式文件。文件按照普通附件的存储方式保存至电子档案系统中。单据生成凭证后，凭证记账时实现数电票的验签和生成会计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XBRL文件。记账状态更新应包括资金支付、会计记账和入账信息更新等，同时将文件记录至附件列表和存储至电子档案系统中。

5、单据驳回处理

报销单在ARP中驳回时，须将单据和相关附件同步删除，同时将CRP中单据变革为待提交状态，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6、电子回单处理

应提供对现有的电子回单处理功能，将原来的取回的回单文件存放在数据库中的处理，存储至电子档案系统中。

7、OCR识别纸质票据与系统录入发票信息对比

在ARP审核人员审核单据时，为了减少纸质票据与系统中录入的费用明细人工对比，特设计此功能。审核人根据报销单中传入的发票明细中的纸质发票明细与通过高拍仪拍照手工发票经过OCR识别后的结果进行对比，并记录对比结果，以提升审核效率。

**3.1.2应收管理扩展**

1、发票处理

发票开具后，系统保留下发票的信息，应收单据审批通过后，须从航信系统中将原始数电票相关文件作为附件挂接至系统的附件管理中。

2、附件处理

将原附件存储至数据库的模式调整为存储至电子档案系统中，在单据生成凭证后，归档时需要将相关附件同步归档。

**3.1.3发票池扩展**

ARP综合管理平台会计做完账，增值税专用发票支持批量选择后提交至航信票池，实现自动勾选认证。

ARP系统的增票查询可根据日期范围查询所有接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列表，并支持价税分离后的分别汇总功能。

**3.2.档案无纸化扩展**

根据电子会计档案系统使用情况，优化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如下功能：

**3.2.1电子发票归档**

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规定，按照电子会计档案归档格式要求，将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资料、入账信息结构化文件（XBRL）等全流程电子版文件传送至电子档案系统自动归档。

**3.2.2纸电票混合存档**

纸电混合中的电子票据可以不打印纸质件，按照电子存档的要求存档，并建立和纸质档案的对应关系，即线上报销单、电子票据、电子银行回单传送至档案系统，和线下扫描的纸质资料影像文件需一一对应匹配归档。

**3.2.3账簿报表存档**

ARP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月结账完成的会计账簿和报表等数据保存到电子会计档案系统中。

**3.2.4档案系统升级**

1、四性检测

依据《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70-2018）归档范围及元数据，制定业务档案在归档环节、移交与接收环节、长期保存环节的四性检测方案。

2、一键移交

实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同级或内部档案系统链接，实现档案在线移交。

3、后台归档

实现系统须支持后台归档功能。

1. 借阅方案

实现多查询条件和准确的结果定位。生成的借阅方案可在档案系统中继续授权和使用。

1. 凭证和报表归档

实现ARP系统凭证和报表的归档与档案系统进行适配。

1. 文件服务器

建立文件服务器管理，应支持处理来自发票系统、CRP系统办公平台、ARP综合管理平台和电子会计档案的数据信息和附件信息，解决目前文件多分存储，为避免归档时大量的文件传输，数据库多份备份和附件丢失等问题。

文件服务器为其他系统提供文件的预览和下载功能，此功能为后续更多的文件格式支持在线预览提供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预览和下载

系统提供公共接口，可预览和下载上传的文件，并支持多文件预览。

2）附件后台归档

归档时附件以此附件为准，归档过程只进行路径调整即可。

3）支持附件手工上传

可手工上传本地文件至对应单据的附件列表中，解决附件的替换和大附件的手工处理。

4）支持扫描仪上传附件

通过扫描仪将纸质附件扫描至系统，形成电子影像件做为附件，以实现全过程无纸化。

**3.3历史档案迁移**

提供成熟的数据迁移方案，迁移单位目前所有的历史档案信息和历史档案系统用户信息，确保档案历史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历史档案数据的平稳迁移。

**3.4系统集成**

1. 财务电子档案系统和ARP综合管理平台集成；
2. 财务电子档案系统和发票系统集成；
3. 财务电子档案系统和CRP系统集成等；
4. 银行回单和ARP综合管理平台集成；
5. 统一用户系统和财务电子档案系统集成；

**3.5安全需求**

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二级有关要求，安全漏洞要求及时解决。

**3.6非功能需求**

1、#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支持国产化和非国产化客户端。

2、#具有可扩展性，能够快速配置完成改造等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3、#在并发上限条件下运行，系统不崩溃，且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 性。

4、#集成接口配置性强，易于扩展，耦合度低，易于维护。

5、#系统运行稳定，1年内系统停止服务不能超过4小时。

6、#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且可追溯。

7、#客户端访问及数据检索等响应不超过2秒，复杂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5秒以内。

8、#界面统一、友好，页面内容简洁、功能结构清晰，易于操作。标题、字段名、说明以及提示等信息准确且符合业务逻辑，易于理解。

1. **其他要求**

1）服务和实施要求

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方，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并严格按照进度表进行项目实施。供应商提出的方案不但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而且要准确、全面、深刻、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需求有针对性分析，为采购人制定合理完善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可以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 1. 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现状与问题分析，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等技术方案。建立系统开发、数据共享、流程对接等标准规范，规范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技术要求。
	2. 本次需求基于协同办公管理平台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完善。
	3. 建立开发测试环境、准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供应商负责开发测试环境的版本发布、测试维护、故障排查等工作。使用方负责准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的管理，以保证数据安全，降低系统故障率，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日报和周报制度。通过项目管理软件和定期会议向采购人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5. 驻场测试人员负责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用例设计、测试执行、测试报告编写，对项目开展系统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及配合用户测试工作。
	6. 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保密规则制度。
	7. 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二级相关规范和密码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办公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移动办公环境、应用系统环境、数据存储环境安全。采用身份认证、安全部署、数据加密和分级授权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信息安全。
	8. 制定并组织实施与项目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

2）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完成相关功能开发实施及测试完毕，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平稳运行90日历日可申请终验。项目建设期每周由项目经理反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3）人员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阶段，供应商配备不少于 8人（含项目经理）的团队在采购人指定地方驻场，如有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派驻场人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合同以外的费用）。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驻场开发、实施和测试人员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并交接工作。**供应商需针对本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交付物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文档，不限于：需求文档、工作计划安排、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定制开发源代码等。

| 序号 | 文档名称 | 说 明 | 提交阶段 |
| --- | --- | --- | --- |
| 1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所有功能的需求文档 | 需求完成后提交 |
| 2 | 工作计划安排 | 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每一阶段成果物等。 | 需求完成后提交 |
| 3 | 设计文档（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单据列表、第三方配合工作内容） |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单据列表需要列出本次升级改造所涉及的所有单据；第三方配合工作内容列出需要其他厂商配合的工作内容。 |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
| 4 | 定制开发方案 | 定制开发的逻辑思路、原型设计、与标准功能的衔接方式、关键代码等 | 初验提交 |
| 5 | 系统集成方案 | 系统集成的数据交互逻辑和内容，各系统切分界面 | 初验提交 |
| 6 | 测试方案 |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等 | 初验提交 |
| 7 | 测试报告 |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 | 初验提交 |
| 8 | 部署方案 | 系统软硬件部署情况，尤其是本项目变动内容 | 初验提交 |
| 9 | 初验报告 |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 初验提交 |
| 10 | 终验报告 |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 终验提交 |
| 11 |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 包含系统管理员手册及普通用户使用手册 | 培训期提交 |
| 12 | 培训资料文档 |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等 | 培训前提交 |
| 13 | 定制开发源代码 | 供应商定制开发的源代码 | 终验提交 |

5）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 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软件不少于两年的维护期，维护期自终验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需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当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年两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系统状态和性能，提交检查报告，及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并提供2小时用户培训，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通信中断的事故。
3. **供应商书面承诺**本项目全部响应产品及集成服务维护期之后每年的维护费报价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并且服务标准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使用期内，如遇重大、特殊事件，供应商应派遣足够数量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全程现场技术支撑。
5. **履约验收方案**

1、初验

在初验阶段，供应商须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上线条件，根据项目文档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完整、清晰、正确。

2、终验

在最终验收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准备相关资料，提交终验申请。
	2. 配合采购人、使用方进行验收。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使用方移交相关的全部、完整的技术资料文档，并编制文档资料移交报告。
	4. 其他需要在验收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三条 | 付款方式 |
|  | 1.本合同服务按第[ 2 ]种方式付款：（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2）分期付款：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即¥[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b）《初验报告》。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b）终验验收材料。 |

1. **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具体内容：[ ]

2.服务方式/交付形式：[ ]

3.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

（2）服务地点：[ ]

（3）服务质量要求：[ ]

（4）验收标准：[ ]

（5）验收方式：[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按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终验验收材料。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2．提供协作事项：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附件2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背景 | 项目经验 | 工作年限 | 岗位职责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背景 | 工作年限 | 岗位职责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验收内容、方法及流程）**

**2.验收标准**

**附件4 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1.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 +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8.联合协议**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9.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统一格式）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2. 服务承诺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章节** | **投标文件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 +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联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备注：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 + 1.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 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描述** | **数量**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完税价)** | **合计（元）****(完税价)** | **服务提供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1 | 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服务 |  | 1项 | **1100000**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  |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中型、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小型、微型服务提供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注：本表需填写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或说明；**

**2.若所有服务提供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3.投标人所投“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 +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 时间 | 用户 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 金额 |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 地址 |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 + 1. **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2.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 1.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